

弘光科技大學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校區專用停車位之車輛停放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「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具有下列身份者，得配給專用停車位一個：

- (一) 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以上、教學單位二級副主管以上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校安暨軍訓室主任。
- (二) 卸任校長、卸任副校長。
- (三) 卸任院長(一年)。。
- (四) 學校公務車、校安暨軍訓室(當日執勤人員)。
- (五) 其他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三、專用車位僅限個人車輛停放，不得轉讓。

四、本要點經總務處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呈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呈處務會議核定